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65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658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112年度

「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70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教育部委請設研院辦理旨揭計畫，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，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面向解決校園問題，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及教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依網頁步驟及內容完成填寫（申請網站：<http://aesthetics.stss.com.tw>）。

教務處 112/07/11 14:53



1120004953

有附件

三、為使學校了解計畫申請方式、審查標準，及協助學校以設計思考的方式梳理並釐清改造之目的與需求等，特辦理

「徵選說明會」及「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說明會（線上活動）：訂於112年7月13日（星期

四）下午2時辦理線上徵選說明會，並採預先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GVGPK>），報名期間自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，報名成功後將寄送線上會議連結。

(二)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（實體活動）：訂於112年7月26日

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舉辦，並採預先報名審核制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plv6V>），報名期間自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錄取學員上限為30名。

(三)以上活動詳情請見計畫粉絲專頁 (<https://is.gd/j4H1vg>)

或至臉書 (Facebook) 搜尋「學美·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。

四、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詢計畫官方社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，或以電話洽詢 (02) 2745-8199分機586黃小姐、

分機351賴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